

温县审计局



温县审计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5年2月26日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温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关心和支持下，我局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依法审计、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审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温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政治机关意识

今年来，我局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这一重要思想贯穿到审计工作中，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年初审计局党组专题研究了法治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班子法治学习计划，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用法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10月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紧紧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坚持依法审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揭示问题、防范风险，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依法行政，推进审计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全面加强审计质量控制，严格审计执法。

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将法治政府工作贯穿于各项工作，做到自觉学法、守法、用法。一是做好审前控制。在源头上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和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确保审计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管理，确保计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做好审中控制。严格执行审计执法责任、执法公示、复核、审计业务会议等多项制度，细化审计程序，明确执法责任，严把质量关口。三是做好审后控制。进一步落实审计执法责任追究、审计决定落实情况检查、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等制度。四是严格执法把关。由局法规审理室检查把关，确保审计业务文书符合《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执法标准，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按照国家审计署、省市审计机关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一是严格执行河南省审计厅印发的《关于印发修订后主要审计文书种类和审计文书审计文本参考格式》，规范使用省统一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严格执行《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审计文件材料立卷

归档操作规程和审计署审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和评卷标准规范、统一。二是完善《温县审计局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工作规章制度》和《温县审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同时认真开展三项制度工作，按照《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规范审计程序、严格依法审计、提高审计质量，加强档案管理和成果运用，在行政执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落实柔性执法工作。

一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进一步落实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定期总结“四张清单”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二是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指导工作办法》及相关要求，落实行政指导的相关制度，把行政指导纳入审计执法全过程，通过非强制性、灵活多样的方式，引导审计对象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三是全面梳理本单位柔性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作整改台账。四是及时总结推进行政指导工作的经验做法，组织编写行政指导案例，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提高审计执法人员灵活实施行政指导的能力和水平。

(四) 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一是与财政纪检等部门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二是完成社会信用体系、行政执法各项平台的数据录入和公开工作。三是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政府，为温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推进依法审计

(一) 坚持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行审计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推动经济发展、保障民生利益、规范政府投资、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监督保障作用。截至 2025 年 2 月底，2024 年审计项目共完成 35 个，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7077.80 万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9278.10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70 条。

(二) 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推动审计结果运用。

2024 年，审计整改工作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整改联席会、3 次整改工作推进会，通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进情况，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有力保障了审计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针对审计查出问题，组织编发 15 期专报、要情，从机制、制度层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法治能力。

一是切实加强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机

制，对高风险岗位进行定期轮岗。二是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探索服务型行政执法新领域，通过非强制性、灵活多样的方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存在问题

一年来，在法治建设及依法行政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离全面依法履职还有差距。一是法治宣传教育有待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方面，法治专题学习的内容多以与审计相关的法律为主，忽视了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法治宣传方式方法相对单一、创新不足，普法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近年来，我局录用新人较多，其中，大多数是财务专业，法律专业的人才相对匮乏，法治思维运用不够，出现对个别法规政策掌握不准等问题。三是研究型审计能力有待加强。我局在开展审计项目过程中，对政策决策、方式方法、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研究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审计人员重业务、轻理论的问题仍然存在。

(二) 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补齐短板弱项，提高全局干部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强化依法审计水平。

一是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法治培训方案，定期开展法治教育，坚持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审计有

机融合，引导审计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在审计监督、质量控制、审计整改等工作中会用法、常用法、用对法。

二是履行监督职责，服务全县中心大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对公共资金分配、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权力运行的监督，不断促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始终把维护党纪国法贯穿于审计监督的全过程。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察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整合监督资源，提升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积极推动反腐倡廉建设。

三是完善人才队伍，提高法治建设质效。坚持把人才建设作为做好审计的基石，不仅要通过“以审代训”“以老带新”等，多渠道地提高审计人员的“能查、能说、能写”的本领，通过传达纪委通报案例、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多形式地强化审计人员的法治意识，促进审计人员在法治框架内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